

债券代码：188715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代码：185514

债券简称：22 曹国 0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6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曹国 02”）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3+2）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曹国 04”尚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曹国 02”）发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5（2+2+1）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曹国 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已于近期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事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曹国04”、“22曹国02”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